112年度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 計畫評核報告

1. 基本資料

計畫名稱	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臺東駐地直升機棚廠興建工程中程計畫	計畫期程	107/01/01 ~ 112/06/30
主管機關	內政部	計畫類別	社會發展-社會安全
主辦機關(單位)	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(秘書室)	計畫核定經費(千元)	458,961
共同主辦機關	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(原)(秘書室)	總計畫經費(千元)	457,861
管制級別	自行管制	年計畫經費(千元)	124,663
執行地點	台東縣		
空間資料	面資料 ： 本計畫無「面」空間資料 點資料 ： 1筆 線資料 ： 本計畫無「線」空間資料 預覽		
空間資料	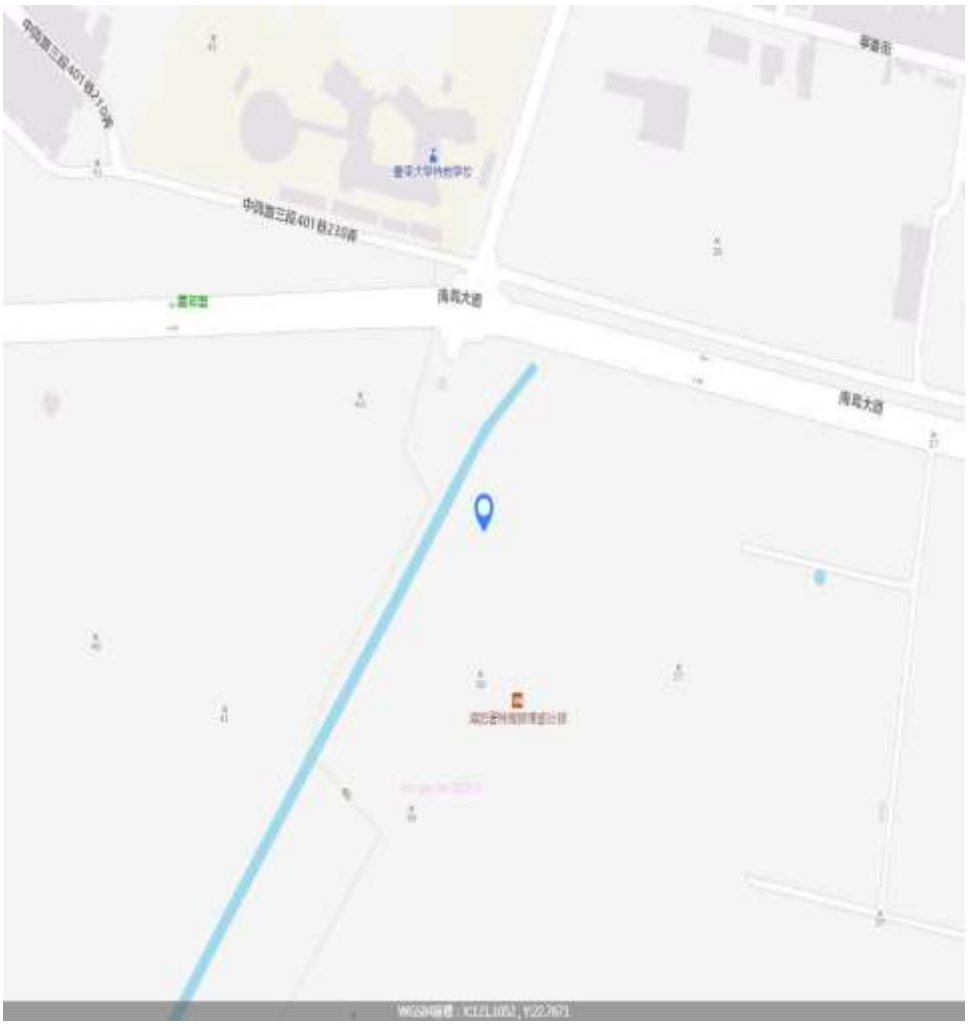		
計畫年度摘要	執行工程施工，施工品質期程稽核及控管，室內需求規劃、招標與履約管理、竣工、驗收、點交作業。		

2. 管考基準

2.1 共同項目

指標項目	權數(%)	自評得分	評核得分
共同項目	75.00	72.70	72.70

2.1.1 計畫管理

權數(%)	自評得分	評核得分
25.00	25.00	25.00

(1)作業計畫研擬	權數(%)	自評分數	評核分數
	4.00	100	100
績效說明	依行政院核定中程計畫辦理，年度作業主要執行履約管理、竣工、驗收、點交作業。		
評核意見	本案已依年度作業計畫完成履約管理、竣工、及點交作業。		
(2)表報提報作業	權數(%)	自評分數	評核分數
	3.00	100	100
績效說明	各項報表提報作業，如先期作業計畫、年度作業計畫、季執行成果，均依規定期程填報送審。		
評核意見	本案年度作業計畫、季執行成果等均依規定期程填報送審。		
(3)計畫管制作為	權數(%)	自評分數	評核分數
	3.00	100	100
績效說明	依管制期程及預定進度完成各階段工作。		
評核意見	本案依管制期程及預定進度完成各階段工作項目。		
(4)年度目標之挑戰性與明確性	權數(%)	自評分數	評核分數
	15.00	100	100
績效說明	順利達成年度目標		
評核意見	本案確實依年度目標順利完成工作。		

2.1.2 進度控制情形與結果

權數(%)	自評得分	評核得分
20.00	19.00	19.00

(1)進度控制情形	權數(%)	自評分數	評核分數
	10.00	95	95
績效說明	112年施工廠商與下包（鋼構）廠商處於訴訟階段，無法依原進度完成驗收作業及撥付工程尾款。本總隊積極控管進度。		
評核意見	本案因施工廠商與下包（鋼構）廠商間進行訴訟，致影響全案驗收及付款進度，非可究責於本機關之因素。		
(2)進度控制結果	權數(%)	自評分數	評核分數
	10.00	95	95
績效說明	本案經臺東地方法院一審判決(協力廠商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，由南區分署據以簽辦驗收與工程結算。113年度俟工程驗收合格後加速辦理勞務驗收作業與付款。		

評核意見	本案因施工廠商與下包（鋼構）廠商間進行訴訟，致影響全案驗收及付款進度，待協力廠商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後，儘速催辦後續驗收、工程結算及付款作業。

2.1.3 預算控制情形與結果

權數(%)	自評得分	評核得分
30.00	28.70	28.70

(1)預算控制情形	權數(%)	自評分數	評核分數
	10.00	87	87
績效說明	尚未完成驗收作業，112年度工程經費未支用數47,065千元(含111年度保留數7,211千元)須保留至113年度賡續執行。		
評核意見	本案因施工廠商與下包（鋼構）廠商間進行訴訟，致影響全案驗收及付款進度，非可究責於本機關之因素。		
(2)預算控制結果	權數(%)	自評分數	評核分數
	20.00	100	100
績效說明	113年度俟工程驗收合格後加速辦理勞務驗收作業與付款。		
評核意見	案因施工廠商與下包（鋼構）廠商間進行訴訟，致影響全案驗收及付款進度，非可究責於本機關之因素。		

2.2 自訂項目

指標項目	權數(%)	自評得分	評核得分
自訂項目	25.00	23.75	23.75

2.2.1 年度目標達成情形

權數(%)	自評得分	評核得分
25.00	23.75	23.75

完成工程驗收作業	權數(%)	自評分數	評核分數
	25.00	95	95
預定達成目標	完成4項查核點項目		
實際達成目標	包含實施工程驗收作業、督導施工廠商完成缺失改善、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及工程驗收合格與建築物移交。		
績效說明	代辦機關於112年1月10、11日辦理正式驗收；112年3月20、21日辦理缺失複驗；112年9取得綠建築標章、10月取得智慧建築標章；代辦機關於112年5月辦理正驗缺失複驗，7月完成缺失改善。有關鋼構出廠證明文件部分，因112年施工廠商與下包（鋼構）廠商處於訴訟階段，無法依原進度完成驗收作業及撥付工程尾款，經臺東地方法院一審判決(協力廠商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，由南區分署據以簽辦驗收與工程結算。113年度俟工程驗收合格後加速辦理勞務驗收作業與付款。		
評核意見	本案確依作業計畫期程完成相關作業，惟因施工廠商與下包（鋼構）廠商間進行訴訟，致影響全案驗收及付款進度，非可究責於本機關之因素。113年度俟工程驗收合格後請加速辦理勞務驗收作業與付款。		

3. 執行成果

一、本工程109年7月29日開工，契約金額為3億6千萬元，施工廠商於111年9月22日申報竣工，國土署(南區分署)於111年10月18至20日辦理工程初驗、112年1月10、11日辦理正式驗收、112年3月20、21辦理缺失複驗，茲因施工廠商與下包(鋼構)廠商尚處訴訟階段，故無法依原預定進度於112年6月底前完成驗收作業。施工廠商與下包廠商進行訴訟影響全案驗收及付款進度，非可究責於本機關之因素。
二、本案經112年10月30日臺東地方法院一審判決(鋼構協力廠商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，後續由南區分署據以簽辦驗收與工程結算。
三、本機關俟工程驗收合格後積極加速辦理付款作業，及後續勞務驗收與支付程序。

4. 執行檢討與建議

本機關俟工程驗收合格後加速辦理勞務驗收作業與付款。

5. 評核結果

5.1 評核意見

本案確實依計畫期程完成相關作業，惟因112年施工廠商與下包（鋼構）廠商處於訴訟階段，無法依原進度完成驗收作業及撥付工程尾款，經臺東地方法院一審判決(協力廠商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，由南區分署據以簽辦驗收與工程結算。113年度俟工程驗收合格後加速辦理勞務驗收作業與付款。

5.2 成績評定

自評		評核	
分數	等第	分數	等第
96.45	優等	96.45	優等

6. 計畫附件資料

7. 計畫成果照片